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教学方）：【 **${1}**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地址 | **${2}** | | | |
| 审批机关 | **${3}** | | | |
| 登记注册机关 | **${4}** | | |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5}**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 | **${6}** |
| 线上机构ICP备案号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8}** |
|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 | **${9}** | 联系人 | | **${10}** |
| 联系电话 | | **${11}** |
| 行业 | **${12}** | 成立日期 | | **${13}** |
| 经营范围 | **${14}** | | | |
| 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非居民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如果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根据要求继续填写相关声明文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有效期限 |
|  | |  |  |
| 授权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有效期限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有效期限 |
| 身份证 | |  |  |
| 营业执照 | | **${15}** |  |

乙方（学习方监护人）：【 】

|  |  |  |  |
| --- | --- | --- | --- |
| 证件类别 |  | 性别 |  |
| 证件号码 |  | 国籍 |  |
| 证件有效期 |  | 职业 |  |
| 联系地址 |  | 电话 |  |
| 学历 |  | 行业 |  |
| 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非居民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如果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根据要求继续填写相关声明文件） | | |

丙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大厦10~11楼

邮政编码：214000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培训对象（学生）为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二条 培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编码 | | |  | | |
| 课程类型(勾选) | * 课程包 (按进度完成预定培训计划) * 课时包 (在规定时长内可上课总时/次数) | | | | | | | |
| 授课方式(勾选) | * 线下培训 □ 线上培训 □ 一对一线上/下 | | | | | | | |
| 线下培训的授课地点 |  | | | | 教室编号 | | |  |
| 授课老师 | 【可多名，由机构在提交课程要素时从本机构在册老师中勾选】 | | | | | | | |
| 最低开班人数 | * 【 】人，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 * 无最低开班人数限制 | | | | | | | |
| 课程要素  (如系课时包，则总课时数、培训次数分别指允许培训的总课时数、总培训次数) | 总课时数 |  | | 培训次数 | | |  | |
| 每次课时 | 每次【】节课，共【】小时 | | | | | | |
| 首次时间 | 【】年【】月【】日【 : 】 | | | | | | |
| 末次课时间 | 【】年【】月【】日【 : 】 | | | | | | |
| 培训进度安排 | □每周【】次，每次分别为每周【】【 : 】、周【】【 : 】、周【】【 : 】开始  □每日【】次，每次分别为【 : 】、【 : 】开始  □不规则上课（单独说明）： | | | | | | |
| 至课时包末次课未上满的课程 | | 退还乙方未消课部分的【 】% | | | | | | |

第三条 培训收费及退费事宜

（一）培训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课时费： 元。

课程资料费： 元，包括：

其他费用： 元，包括：

（二）付费时间与付费方式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培训费作为委托财产交付丙方，委托丙方进行培训费用的支付，本合同项下培训费用的支付事宜以《【 】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信托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培训退费

1、因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甲方决定不开班的；或在首次开课前乙方提出退费的，均应在预定首次开课日前【 】天通知其余两方。本情况下的退费为全额退费。

2、开课后乙方提出退费的，课程资料费不予退还乙方。其中，乙方在开课后【 】天内提出退费的，课时费全额退还乙方；在开课后【 】天后提出退费的，仅退还未消耗课时对应课时费的【 】%。

3、甲方事实上已没有或不能根据本合同履行培训课程，或经有权部门认定甲方无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培训工作的，在确认或认定后，剩余课时费退还乙方。

4、乙方在合同签署时的指定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提交以上涉及的退费申请。丙方仅根据甲乙双方间的约定或协商、本协议规定的退费金额以及根据《【 】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的可能孳息，原路退还至乙方支付账户。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自各方签署（包括电子签章）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一）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内容，合同各方应提前【 】日协商一致。

（二）一方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六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2、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上课时间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办学，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3、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4、甲方开设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5、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队伍，从事相应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的外籍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6、甲方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培训班次与学员所处年级相匹配，提供的培训安排与乙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存在冲突。

7、甲方应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9、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10、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11、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2、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3、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6、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可按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处理。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协议和《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培训费用的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国联信托不参与甲乙双方之间的教学服务，甲乙双方间因教学服务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款项的支付、退款等概与国联信托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国联信托仅根据本协议和《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款项的支付。如因甲乙双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未协商达成一致，导致国联信托仍按进度支付培训费用，或因一方提出异议，导致未按进度支付培训费用的，国联信托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